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一〇〇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

100/04/14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09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大學部一年級					大學部二年級					大學部三年級					大學部四年級								
第一學年(100學年度)					第二學年(101學年度)					第三學年(102學年度)					第四學年(103學年度)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定暨通識課程					校定暨通識課程					校定暨通識課程					系必修課程								
體育(一)(二)	必		2	2	2	體育(三)(四)	必		2	2	2	觀光休閒專業倫理	必		2	2	0	餐旅專題研究(二)	必		2	2	0
外國語文-英語語訓	必		4	2	2	外國語文-英語讀本	必		4	2	2	通識分類選修(註4)	選		4	2	2	餐旅實習	必		2	1	1
資訊素養	必		4	2	2	通識分類選修(註4)	選		4	2	2	系必修課程					公共關係	必		2	0	2	
服務教育	必		2	1	1	系必修課程					餐旅專題研究(一)	必		2	0	2	健康餐飲	必		2	0	2	
本國語文	必		2	2	0	旅館管理	必		2	2	0	餐旅英語	必		4	2	2						
通識-自然核心	必		2	2	0	餐飲管理	必		2	0	2	日語(二)	必		4	2	2						
通識-人文核心	必		2	0	2	消費心理學	必		2	2	0	客務與房務管理	必		4	2	2						
通識-社會核心	必		2	0	2	行銷學	必		2	0	2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	必		2	0	2						
						食物製備原理	必		2	2	0	團體膳食製備	必		3	3	0						
						日語(一)	必		4	2	2	飲料學概論	必		2	2	0						
院必修課程					會計學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觀光休閒概論	必		4	2	2	統計學	必		4	2	2	菜單設計	選		2	0	2	俱樂部服務管理	選		2	2	0
						選修課程					餐旅資料分析	選		2	2	0	旅館市場經營分析	選		2	2	0	
系必修課程					中餐製備	選		3	3	0	國際會議經營管理	選		2	0	2	感官品評	選		2	2	0	
管理學	必		4	2	2	西餐製備	選		3	0	3	餐飲市場經營分析	選		2	2	0	餐旅實務糾紛處理	選		2	0	2
經濟學	必		4	2	2	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選		2	2	0	民宿經營管理	選		2	0	2	渡假旅館經營企劃	選		2	2	0
營養學	必		4	2	2	餐旅服務技能	選		2	0	2	世界飲食文化	選		2	2	0	物流管理	選		2	0	2
廚藝入門	必		2	2	0	健康體適能管理	選		2	0	2	保健食品概論	選		2	0	2	健康膳食管理	選		2	0	2
餐旅安全與衛生管理	必		4	2	2							烘焙實務	選		3	3	0	創意料理	選		2	2	0
選修課程												兩岸觀光專題	選		2	0	2	醱酵食品學	選		2	0	2
地方特色美食製備	選		3	0	3							生涯規劃	選		2	2	0	果雕與盤飾	選		2	2	0
												國際禮儀	選		2	0	2	餐旅日語	選		2	2	0
												世界飲食文化	選		2	0	2	進階餐旅英語	選		2	0	2
												領導統御	選		2	2	0	升學就業輔導	選		2	0	2
												餐旅法規	選		2	0	2						
必修合計			42	23	21	必修合計			28	16	14	必修合計			23	13	10	必修合計			8	3	5
選修合計			3	0	3	選修合計			16	7	9	選修合計			33	15	18	選修合計			26	14	12
總計			45	23	24	總計			44	23	23	總計			56	28	28	總計			34	17	17

備註：1.畢業學分數至少136學分。

2.校定共同必修：22學分，其中體育、服務教育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合計6學分)。

3.通識課程為(1)核心必修：6學分(2)分類選修：8學分，含四大類：a.人文學科類 b.自然科學類 c.社會科學類 d.生活技能類
觀光休閒事業學院之學生必選人文學科類及自然科學類。(通識分類選修於畢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4.專業課程為(1)院必修學分：4學分(2)系必修學分：69學分(3)系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

5.體育興趣選項及國防教育課程可充當校定共同選修課程，最多以一科目2學分為限。

開課學分總計： 179 學分

院系主管簽章：

日期：